

证券代码：871371

证券简称：ST 易可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吉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401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0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景侃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金逸鑫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明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陈吉玉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公司董事会正常换届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7日